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增加抵押物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抵押物情况

对于上述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授信12,000.00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根据重庆三峡银行授信业务审核需求，公司需增加上述申请授信的抵押物，除本次增加抵押物外，该笔授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的抵押物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增加前及增加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前抵押物	增加后抵押物
(1) 以公司位于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9号、9号8#车间作为抵押； (2)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8号作为抵押； (3) 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	(1) 以公司位于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9号、9号8#车间作为抵押； (2)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8号作为抵押； (3)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渝

<p>公司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土地作为抵押；</p> <p>(4)以刘群持有天圣制药股权3,500万股作为质押；</p> <p>(5)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作为抵押物；</p> <p>(4)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土地作为抵押；</p> <p>(5)以刘群持有天圣制药股权3,500万股作为质押；</p> <p>(6)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本次增加担保抵押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抵押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新增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